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Aceso Life Scienc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HAO TIAN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1)

聯合公告

有關購買債券之主要交易

有關購買債券之須予披露交易

購買債券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買方(昊天國際建設投資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信銘生命科技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向上海商業銀行執行指示以購買債券，代價為45,225,000美元(相當於約355,016,25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

由於適用於購買債券之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就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而言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購買債券構成昊天國際建設投資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信銘生命科技

由於適用於購買債券之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就信銘生命科技而言超過25%但均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購買債券構成信銘生命科技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信銘生命科技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信銘生命科技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購買債券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信銘生命科技股東須就批准購買債券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本公告日期，信銘生命科技有關股東（即一組緊密聯繫的信銘生命科技股東）合共控制4,246,101,115股信銘生命科技股份，相當於信銘生命科技已發行股本及信銘生命科技股東大會投票權的約57.48%，且已自信銘生命科技有關股東獲得購買債券的書面股東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待上市規則第14.44條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可接受該股東書面批准以代替召開批准購買債券的信銘生命科技股東大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購買債券之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要求之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信銘生命科技股東。

購買債券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買方（昊天國際建設投資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信銘生命科技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向上海商業銀行執行指示以購買債券，代價為45,225,000美元（相當於約355,016,250港元）。

債券由發行人於私人配售中提呈發售予上海商業銀行，並由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擔任配售代理。

據信銘生命科技董事會及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發行人、擔保人及上海商業銀行各自為信銘生命科技、昊天國際建設投資及彼等各自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債券之主要條款

債券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 | | | |
|---------|---|---|
| 發行人 | ： | 南山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
| 擔保人 | ： | 南山集團有限公司 |
| 本金額 | ： | 45,000,000美元，價格為100.5% |
| 形式及特定面值 | ： | 債券將以記名形式發行，面值為200,000美元，超出部分為1,000美元的完整倍數 |
| 利息 | ： | 債券自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就其未償還本金額按7%的年利率計息並每半年支付。 |

- 結算日期 :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 發行日期 :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 到期日 :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 債券地位 : 債券構成發行人之直接、非從屬、無條件及(受限於條款及條件)無抵押責任,並在彼此之間於所有時間享有同等地位且無任何優先次序之分。除適用法例可能規定的例外情況(及受限於條款及條件)外,發行人於債券項下之繳付責任須於任何時間至少與發行人之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 擔保情況 : 除適用法例可能規定的例外情況(及受限於條款及條件)外,擔保人於擔保項下之責任須於任何時間至少與其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 因稅務理由贖回 : 倘發生影響香港或中國稅項的若干變動,發行人可選擇根據條款及條件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的通知(該通知不可撤回),及向受託人及主要付款代理發出書面通知,隨時按本金額連同截至指定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各詞彙定義見條款及條件)的任何應計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
- 因相關事件贖回 : 於發生控制權變動或無登記事件(各自為「**相關事件**」)後任何時間,任何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發行人於認沽結算日期按其本金額之101%(就控制權變動而贖回的情況下)或100%(就無登記事件贖回的情況下),連同截至該認沽結算日期(不包括該日)(各詞彙定義見條款及條件)之任何應計利息,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全部(而非僅部分)債券。
- ISIN : XS2491054818

違約事件 : 於發生條款及條件所述之若干事件時，受託人可酌情決定及在持有當時未償還債券本金總額至少25%之債券持有人作出書面要求或特別決議案(定義見信託契據)有所指示之情況下，應(惟於任何有關情況下，受託人應首先獲得其信納之彌償及/或擔保及/或預付款)向發行人及擔保人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債券現時及應即時到期及支付。於向發行人發出任何有關通知後，債券應即時到期及須按其本金額連同(如適用)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支付。

有關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

發行人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貿易業務。發行人為擔保人之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發行人刊發之資料備忘錄，擔保人前身於一九九二年七月成立。隨著持續發展及重組，其於一九九六年四月更名為南山集團有限公司，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35百萬元。擔保人專注於鋁、紡織及服裝、建築及房地產發展及物流業務。發行人集團亦從事其他業務領域，例如旅遊、教育、融資、貿易、電力及航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保人之實繳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493億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人集團錄得經營總收入分別約人民幣435億元、人民幣551億元及人民幣489億元，以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約人民幣35億元、人民幣42億元及人民幣51億元。

擔保人由宋建波先生及龍口市東江街道南山村村民委員會分別擁有49%及51%。

有關信銘生命科技集團及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之資料

信銘生命科技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信銘生命科技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信銘生命科技集團主要從事(i)放貸；(ii)證券投資；(iii)提供商品、期貨、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服務；(iv)資產管理；(v)建築機械租賃及銷售；(vi)提供維修及保養以及運輸服務；(vii)物業發展；以及(viii)物業租賃。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昊天國際建設投資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主要從事(a)透過獲發牌可從事(i)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

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及相關財務顧問服務；及(ii)放債業務；(b)建築機械租賃及銷售；及(c)物業發展業務。

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為昊天國際建設投資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信銘生命科技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有關上海商業銀行之資料

上海商業銀行於一九五零年十一月註冊成立，目前在香港、中國內地及海外均設有分行，業務網絡覆蓋英國、美國、上海及深圳，提供全面的銀行服務。上海商業銀行已向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提供本金額27,000,000美元的銀行融資，年利率為較美元優惠利率低0.25%。據信銘生命科技董事會及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上海商業銀行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且概無於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超過5%的股東。

購買債券之理由及裨益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購買債券作投資用途。鑒於債券的預期穩定回報，並經考慮擔保人之背景及其財務表現，信銘生命科技董事會及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董事會各自認為，購買債券為一項有利投資。信銘生命科技董事會及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董事會各自認為，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購買債券符合信銘生命科技及昊天國際建設投資及其各自股東的整體利益。

茲提述信銘生命科技及昊天國際建設投資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買方購買本金額為45,000,000美元的債券(「二零二一年債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發行人回購二零二一年債券。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將部分以其內部資源，即回購二零二一年債券之所得款項及部分以上海商業銀行向買方提供之銀行融資撥付購買債券之代價。債券將於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及信銘生命科技集團之賬目中入賬列作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規則之涵義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

由於適用於購買債券之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就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而言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購買債券構成昊天國際建設投資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信銘生命科技

由於適用於購買債券之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就信銘生命科技而言超過25%但均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購買債券構成信銘生命科技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信銘生命科技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信銘生命科技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購買債券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信銘生命科技股東須就批准購買債券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本公告日期，信銘生命科技有關股東(即一組緊密聯繫的信銘生命科技股東)合共控制4,246,101,115股信銘生命科技股份，相當於信銘生命科技已發行股本及信銘生命科技股東大會投票權的約57.48%，且已自信銘生命科技有關股東獲得購買債券的書面股東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待上市規則第14.44條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可接受該書面股東批准以代替召開批准購買債券的信銘生命科技股東大會。

信銘生命科技有關股東如下：

姓名／名稱	所持信銘生命 科技股份數目	持股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李少宇女士	611,284,342	8.28%
亞聯創富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3,357,578,773	45.45%
Team Success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附註2)	230,900,000	3.13%
泰融信業發展(香港)有限公司(附註2)	46,338,000	0.63%
總計	<u>4,246,101,115</u>	<u>57.48%</u>

附註：

1. 百分比乃根據於本公告日期的7,386,816,805股已發行信銘生命科技股份計算。
2. 亞聯創富控股有限公司、Team Success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及泰融信業發展(香港)有限公司由李少宇女士實益擁有。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購買債券之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要求之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信銘生命科技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組具有以下涵義：

「信銘生命科技」	指	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74)，為昊天國際建設投資之間接控股股東
「信銘生命科技董事會」	指	信銘生命科技董事會
「信銘生命科技集團」	指	信銘生命科技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
「信銘生命科技股東」	指	信銘生命科技股東
「信銘生命科技股份」	指	信銘生命科技股本中之普通股
「債券持有人」	指	當時為債券持有人的人士
「債券」	指	於二零二三年到期本金總額為45,000,000美元的7%有擔保債券
「購買債券」	指	買方購買本金總額為45,000,000美元的債券
「買方」	指	祥惠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昊天國際建設投資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信銘生命科技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擔保」	指	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發行人妥為支付根據債券及構成債券之信託契據(「信託契據」)明確應付之所有款項
「擔保人」	指	南山集團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	指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41）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董事會」	指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董事會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	指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各自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發行人」	指	南山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發行人集團」	指	發行人、擔保人及擔保人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信銘生命科技有關股東」	指	亞聯創富控股有限公司、Team Success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泰融信業發展(香港)有限公司及李少宇女士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商業銀行」	指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條款及條件」	指	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美元與港元之兌換乃按1.0美元兌7.85港元的概約匯率進行。該匯率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美元金額已經、應已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在任何情況下兌換。

承董事會命
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志德

承董事會命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志德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信銘生命科技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許海鷹先生、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及霍志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銘燊先生、林君誠先生及麥耀棠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霍志德先生、鄧耀智先生及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兩名非執行董事，即許琳先生及魏斌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麥耀棠先生、李智強先生、石禮謙先生及陳銘燊先生。